

证券代码：603091

证券简称：众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，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众鑫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众鑫股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第 6 号公告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而进行修订；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将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同时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虽然短期内，外部环境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，但从长期看，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经审慎研究论证，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。继续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新产品需求变化，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，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，力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，是公司根据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综合评估，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入时间安排，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地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 and 长远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：将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重新论证并延期建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8 月 29 日